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5年度中簡字第3028號

原　　告　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文智

被　　告　王茂昇

訴訟代理人　楊昭亮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萬2053元，及自民國115年5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41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

理　由

一、原告受合法之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，爰依職權准由被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9月9日7時30分許，駕駛車號000-0000號自小客車(下稱肇事車輛)，行經臺中市西屯區台灣大道三段進黎明路時，因變換車道疏未注意車前狀態，過失撞擊訴外人林政璋所有、金廷珍駕駛，而由原告承保之車號000-0000號(下稱系爭車輛)自小客車，致系爭車輛受損。又經原告初步評估維修費用已達新臺幣(下同)108萬11979元(含零件97萬6827元、工資7萬7490元、烤漆2萬6880元)，系爭車輛已達全損狀態無修復價值，回復原狀顯有困難，故原告於訴外人林政璋依約報廢車輛後，賠付林政璋車體損失險全損之保險金96萬8760元。嗣原告已將系爭車輛報廢後殘體拍賣售得12萬7000元，此部分應扣除之。爰依民法第184條、保險法第53條規定，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

付原告84萬1760元。

三、被告抗辯：對事發經過不爭執，惟原告系爭車輛已逾五年，原告應依法計算折舊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原告主張被告於113年9月9日7時30分許，駕駛肇事車輛，行經臺中市西屯區台灣大道三段進黎明路時，因變換車道疏未注意車前狀態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日間自然光線、視距良好、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、道路無障礙物等情，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發生，竟均疏未注意及此，過失撞擊訴外人林政璋所有之系爭車輛，業據其提出行車執照、汽車險理賠申請書(本院卷第23-25頁)、報廢汽車買賣契約(本院卷67頁)、台中市政府警察局事故調查卷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酒精測定紀錄表、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㈠、㈡、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、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交工事故補充資料表、交通事故照片黏貼表、A1A2類交通事故攝影蒐證檢視表等件在卷可憑(本院卷第69-101頁)。本院審酌前開證據資料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自屬有據。

(二)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汽車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；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前段、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。查原告系爭車輛初步評估維修費用為108萬11979元(含零件97萬6827元、工資7萬7490元、烤漆2萬6880元)。其中零件之修復係以新零件更換已損害之舊零件，在計算損害賠償額時，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扣除，依行政院所頒之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」及「固定資產折舊率」之規定，「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」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，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

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，系爭車輛之出廠日為108年8月，迄至系爭車禍事故發生時113年9月9日，使用時間已逾5年，依「固定資產折舊率表」規定，「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，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。」方式計算結果，系爭車輛既已逾耐用年數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9萬7683元(計算式：97萬6827元x1/10＝9萬7683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，加計工資7萬7490元、烤漆2萬6880元，總額為20萬2053元（計算式：9萬7683元＋7萬7490元＋2萬6880元＝20萬2053元）。

(三)再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；但其所請求之數額，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，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林政璋為原告之被保險人，故原告得逕以上開規定代被林政璋請求系爭車輛之維修費。至原告所提證據固以理賠金96萬8760元賠付林政璋為其主張，惟原告雖以系爭車輛初估修復費用後認已無修復價值，而推定全損方式進行理賠，然此僅係原告與被保險人林政璋間內部之保險契約約定，尚無從逕認即屬被告就系爭車禍所造成系爭車輛之實際損害。又系爭車輛已報廢亦無從鑑定，故原告以其實際賠付被保險人之金額為本件請求金額，難認有據。另原告拍賣系爭車輛車體殘餘物所得之價金12萬7000元，係原告自由處分其財產之結果，並非與系爭車輛之毀損基於同一原因事實所生之利益，該部分拍賣所得價金爰不予扣除，併此敘明。

五、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

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，民法第229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、第203條亦分別明定。查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，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，既經原告提起本件民事訴訟，且民事起訴狀繕本於115年4月30日合法送達被告（本院卷第109頁），則原告請求被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5年5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依民法第184條、保險法第53條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20萬2053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5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至逾上開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不應准許。

七、本件判決（原告勝訴部分）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，所為被告敗訴判決，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八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、防禦方法及所提出之各項證據資料，經審酌後，均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九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臺中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學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秋明